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043號

原　　告　風繡絨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仁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○凱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8,270元，嗣為訴之追加，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65萬8,270元。經核，原告為訴之追加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5萬8,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8,130元後，尚應補繳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